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针对贵部在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情况，我司予以答复如下：

问题 1

2013-2018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2.06 亿元、-3.52 亿元、-7.97 亿元、-4.10 亿元、-5.89 亿元、-5.92 亿元，近六年公司净利润为正但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4 亿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7.84 亿元，上述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7 亿元。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 63.4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长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未来运营等现金流入预期、短期债务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现金流存在的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2）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结合最近三年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实际坏账率及核销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谨慎。（3）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在申万一级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末位。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最近六年应收款项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长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未来运营等现金流入预期、短期债务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现金流存在的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以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销售为基础，以重点学科建设为优势，以医疗金融为平台，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打造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基层医院的硬件水平和综合医疗服务能力”的战略部署，在保持公司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对医疗信息化、康复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等新产业的布局和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国家医改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步伐及PPP模式政策指引，开展智慧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带动主营业务发展，实现产业延伸，打造未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压舱石”。

上述业务布局对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应收款项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各业务板块将发挥集成与协同效应，进一步凸显医疗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确保公司始终具备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动能。

2013-2018年，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861.04	9,689.07	9,612.00	10,763.26	22,558.65	17,62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58.41	9,004.56	3,701.13	5,851.89	2,369.25	2,10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2.37	1,429.84	1,371.91	1,069.42	890.26	880.94
无形资产摊销	569.09	568.92	561.89	333.6	175.61	5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16	172.11	11.98	11.06	4.93	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36	-9.88	1.27	-283.1	-172.61	-11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9	-	-	-	51.0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67.08	8,987.32	2,283.98	2,688.62	2,671.32	1,18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11	-232.02	350.97	-286.37	-0.5	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17	-3,482.50	-2,455.70	-1,762.55	-507.99	-5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4	-91.57	-45.89	-31.6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83	644.46	-981.5	-846.71	-617.34	-2,04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38.28	-98,308.69	-64,171.71	-99,346.90	-98,197.82	-46,79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4.96	12,736.79	8,772.87	1,666.11	35,620.73	7,080.28
其他	342.93	-	-	4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79,683.87	-35,154.42	-20,573.56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所致。主要原因为：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疗设备与医用工程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该类业务的付款条件包括工程造价决算、工程审计等，且在付款环节会受院方变更负责人、工程进度款确认不及时、院方场地尚未完工暂不具备业务开展条件、单项目的付款需等待整体项目验收审计、政府财政部门较长的审批环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客户医院（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的结算能力受医保支付环境影响较大，进而造成上述业务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项目标的金额随之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3、近几年公司发展了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一次性的融资租赁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而融资租赁的本金和收益以及项目建设收益将在未来逐步分期收回。2013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342,884.54万元，对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影响较大。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现阶段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扣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影响后，2013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88万元、47,165.78万元、-3,588.95万元、-4,875.32万元、4,278.68万元和9,152.38万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结构来看，处于合理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79,683.87	-35,154.42	-20,573.56
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应收融资租赁款	244,508.91	221,757.78	198,108.35	177,610.25	101,515.33	19,195.13
当期增加额	22,751.13	23,649.43	20,498.10	76,094.92	82,320.20	16,802.68
二、应收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00,768.08	55,134.23	15,613.39	-	-	-
当期增加额	45,633.85	39,520.84	15,613.39	-	-	-
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的增加额小计	68,384.98	63,170.27	36,111.49	76,094.92	82,320.20	16,802.68
扣除上述长期应收项目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38	4,278.68	-4,875.32	-3,588.95	47,165.78	-3,770.88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1,786.50	30,833.76	13,784.18	22,903.78	2,239.80	23,970.8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2,784.04	1,219.33	-3,794.88	8,632.90	-7,870.16	-1,206.00
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项变化小计	19,002.46	32,053.09	9,989.30	31,536.68	-5,630.36	22,764.82
2、扣除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4.84	36,331.77	5,113.98	27,947.73	41,535.42	18,993.94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29,832.84	-8,134.91	6,336.00	-2,005.94	-20,155.97	0
3、扣除长期应付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00	28,196.86	11,449.98	25,941.79	21,379.45	18,993.94
净利润	10,861.04	9,689.07	9,612.00	10,763.26	22,558.65	17,621.13

注：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

公司已采取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现金流的风险可控。1、公司的医疗金融服务业务以满足和佳公司业务需求为主，服务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医疗机构，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产融结合的有力平台，整体业务采用稳健的发展策略，不追求过快发展，因此，在整体账期及坏账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融资租赁板块现金流收支情况将逐步趋于稳定。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内控流程，包括客户准入标准、项目尽职调查、资质审查、项目风险管控以及租后管理等，防范租赁经营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对租金催收及租赁资产管理也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对租金进行分级管理，定期动态评估承租人经营状况，并积极通过与银行、租赁公司开展保理、中长期贷款、转租赁融资业务等手段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入，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在医院整体建设方面，公司前期投入的安乡县人民医院、河口县人民医院、平塘县人民医院、南雄市人民医院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将于 2019 年完成整体交付使用，经财务结算后即可进入还款期，预计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收入及现金流入将有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深化“医疗 PPP 调整转型，创新发展”战略，不做项目牵头方、不做项目公司大股东、不负责项目债务融资，积极推进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医疗 PPP 项目。发挥好央企、国企在融资和基建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在医疗市场的良好口碑及在医疗设备、学科建设、医用工程、后勤及供应链运营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投融资和整体资源配置，通过整体建设项目带动公司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康复产业等主营业务及医疗供应链、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业务的发展，积极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实现项目运营期内稳定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3、公司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经营管理中的指挥棒作用，以现金流为首、利润为核心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完善重大项目管理及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定期梳理，严格把控应收款的回款率，并将应收款回收情况纳入各事业部经营团队考核体系，提高应收款的回收率和周转率。同时，公司将业务结构进行优化，择优审慎承接项目，鼓励发展现金流好、回款快的业务，并积极跟进现有项目的施工、验收及回款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回款跟进和应收账款管理。

有息债务方面，因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借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52,527.64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情况相匹配，即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款作为借款的还款来源，

不会对公司造成集中偿付压力。此外，公司仍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优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二、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结合最近三年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实际坏账率及核销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谨慎。

答复：

1. 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

如题一回答所述，公司多元的业务布局决定了公司不同的业务模式。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暂无与本公司具备完全相同业务结构的公司。我们选取了四家与本公司有部分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应收款项构成的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和佳股份		新华医疗		三星医疗		尚荣医疗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总额的 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总额的 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总额的 百分比	金额 (万元)	占资产 总额的 百分比
应收帐款余额	124,360.44	21.16%	222,962.22	18.01%	157,986.21	11.03%	132,462.60	32.27%
长期应收款余额	278,444.45	47.37%	87.50	0.01%	321,824.25	22.48%	8,474.41	2.06%
其中：融资租赁款	244,508.91	41.59%		0.00%	498,816.47	34.84%		0.00%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00,768.08	17.14%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3,796.15	5.75%	390.61	0.03%		0.00%	14,153.55	3.45%
其他	3,512.62	0.6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	-104,141.31		-303.11		-176,992.23		-5,679.14	

累计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29,680.81		22,150.81		8,524.16		24,711.07	
应收款项帐面价值合计	373,124.08	63.47%	200,898.91	16.23%	471,286.29	32.91%	116,225.94	28.32%
资产总计	587,841.65		1,237,984.77		1,431,844.58		410,457.5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系公司医疗设备与医用工程业务板块。一方面，上述业务主要为项目型销售，销售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另一方面，该板块客户主要为县级公立医院，其结算能力受医保支付环境影响较大，且销售产品主要为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肿瘤微创设备等，存在客户结算周期长、财政拨款缓慢等情况，相对小型零售医疗设备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公司融资租赁为主的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整体建设为主的医疗服务与专业咨询服务、分期销售商品等业务导致。其中，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应收款项是以长期应收款为主，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进入还款期，造成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随着国家PPP政策的不断推行与完善，公司将深化“医疗PPP调整转型，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医疗PPP项目，达到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央企合作已中标四川仪陇人民医院和湖北老河口人民医院项目。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板块的战略转型将能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占用，用较少的资金投入，撬动较大的主营业务，并可在项目建设期内，收回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配套医疗设备的应收款项。

2. 结合最近三年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实际坏账率及核销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谨慎。

答复：

(1)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870.64	47.34	59,886.73	54.85	44,352.38	55.4
1 至 2 年	30,948.52	24.88	28,103.64	25.74	19,594.64	24.48
2 至 3 年	18,378.76	14.78	12,470.28	11.42	10,813.45	13.51
3 至 4 年	9,844.26	7.92	4,628.16	4.24	3,700.83	4.62
4 至 5 年	2,696.38	2.17	2,747.65	2.52	980.54	1.22
5 年以上	3,621.88	2.91	1,339.88	1.23	614.45	0.77
账面余额合计	124,360.44	100	109,176.34	100	80,056.29	100
坏账准备	20,415.25		14,150.83	-	9,586.49	-
账面价值	103,945.19		95,025.51	-	70,469.80	-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469.80万元、95,025.51万元及103,945.19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2%、17.07%及17.68%。

(2)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比例
2018 年度			
1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	2.92%
2	安乡县人民医院	3,438.83	2.88%
3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253.18	2.72%
4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3,131.58	2.62%
5	南雄市人民医院	2,719.56	2.27%
	合计	16,038.13	13.41%
2017 年度			
1	犍为县人民医院	3,996.84	3.59%
2	瑞丽景成医院有限公司	2,875.17	2.59%
3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132.05	1.92%
4	重庆十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55.15	1.85%
5	盘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05.30	1.80%
	合计	13,064.51	11.75%

2016 年度			
1	安乡县人民医院	4,889.31	5.32%
2	南雄市人民医院	4,413.16	4.80%
3	郑州人民医院	3,984.91	4.34%
4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3,491.83	3.80%
5	高唐县人民医院	3,152.85	3.43%
	合计	19,932.06	21.69%

(3) 近三年前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8 年末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胸科医院	3,958.77	3.18%
2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129.56	2.52%
3	西安市工人疗养院	2,992.60	2.41%
4	犍为县人民医院	2,808.00	2.26%
5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2,220.29	1.79%
	合计	15,109.22	12.15%
2017 年末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胸科医院	3,958.77	3.63%
2	西安市工人疗养院	2,838.88	2.60%
3	犍为县人民医院	2,808.00	2.57%
4	中国十七冶集团城建工程技术公司	2,645.71	2.42%
5	瑞丽景成医院有限公司	2,455.54	2.25%
	合计	14,706.91	13.47%
2016 年末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胸科医院	3,617.67	4.52%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9.80	2.92%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54.93	1.94%
4	腾冲市人民医院	1,397.13	1.75%
5	剑河县人民医院	1,278.10	1.60%
	合计	10,187.63	12.73%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客户的结算付款手续较多，涉及工程验收、工程造价决算和审计等多个流程，且在付款环节会受院方变更负责人、工程进度款确认不及时、院方场地尚未完工暂不具备业务开展条件、单项目的付款需等待整体项目验收审计、政府财政部门较长的审批环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客户医院（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的结算能力受医保支付环境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余额增长较快。

(4) 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4,508.91	7,049.00	237,459.9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508.0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3,796.15	1,486.60	32,309.56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00,768.08	705.38	100,062.70
其他	3,512.62	24.59	3,488.03
小计	382,585.76	9,265.56	373,320.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141.31		-104,141.31
合计	278,444.45	9,265.56	269,178.89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19,359.12	5,244.00	214,115.1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490.32	-	37,490.3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6,478.89	1,449.01	25,029.89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55,134.23	385.94	54,748.29
其他	1,205.64	8.44	1,197.20
小计	302,177.88	7,087.39	295,090.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946.47	-	-84,946.47
合计	217,231.41	7,087.39	210,144.0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98,108.35	2,784.14	195,324.2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042.21	-	33,042.2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2,841.40	1,449.10	21,392.31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5,613.39	109.29	15,504.10
其他	1,350.00	9.45	1,340.55
小计	237,913.14	4,351.98	233,561.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2,193.36	-	-72,193.36
合计	165,719.79	4,351.98	161,367.82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款以及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的增长，上述款项的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符，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的整体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睢县中医院	44,158.51	15.86%
2	北京格润迪威实业有限公司	28,043.33	10.07%
3	大英县人民医院	14,970.00	5.38%
4	禄丰县人民医院	13,559.10	4.87%
5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10,127.85	3.64%
	合计	110,858.79	39.82%

截至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安乡县人民医院	6,095.66	2.19%
2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783.74	1.00%
3	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	2,457.01	0.88%
4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2,375.36	0.85%
5	盖州市中心医院	1,968.00	0.71%
	合计	15,679.77	5.63%

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代垫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施甸县人民医院	25,414.97	9.13%
2	安乡县人民医院	21,296.22	7.65%
3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8,023.89	6.47%
4	平塘县人民医院	14,299.95	5.14%
5	南雄市人民医院	10,938.03	3.93%
	合计	89,973.06	32.32%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367.82 万元、210,144.02 万元及 269,178.8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1%、37.74%及 45.79%。公司因融资租赁、分期销售商品、以及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针对现金流稳定、资信良好的县级公立医院，公司长期应收款预计回款能力较好，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已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逾期原因，多为县级公立医院资金支用手续繁杂、院方负责人变更等因素造成的短期逾期，公司通过专人催收，特别是与相关部门的多次沟通后均达到了良好的保全效果。对因运营困难等多种原因存在的长期逾期情况，公司已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中，睢县中医院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且存在逾期情况。睢县中医院建设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紧跟国家医改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步伐，发挥企业二十多年积淀的行业优势，开展智慧医院整体建设。该业务集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医用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及医疗设备配套、医疗供应链管理及医院后勤运营服务为一体，整体规划、建设及交付，专业配套、服务及运营。以此助力政府改善和保障民生，从硬件水平到软实力两方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使患者就近享受便捷医疗服务，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大病不出县。

基于打造一个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的样板，将公司的整体交付能力、学科建设能力、专业运营能力结合起来，使得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真正落地，为后续整体建设项目提供示范的目的，公司承接了睢县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睢县中医院原名睢县红十字医院，1979 年更名为睢县中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中医院，现为河南中医学院教学实习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协作医院。2007 年 3 月，睢县中医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二级甲等中医院”。截至 2018 年末，睢县中医院总资产 112,437.04 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收入 40,913.16 万元，医院共设置床位 1,500 余个，年接待患者超 47 万人次，经营情况正常。

睢县中医院因整体建设资金压力较大，政府部门回款审批程序加长，形成部分融资租赁款逾期。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资金催收及管理，指派专门人员与睢县中医院进行对接，对医院整体经营情况实时把控，对回款情况进行催收。同时，公司领导已和睢县中医院相关负责人达成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租赁款回款的落实。

二是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睢县中医院进行 PPP 改造。考虑到该医院整体资质较优，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与公司已达成多年合作关系，同时，也考虑到该医院短期内存在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该医院进行 PPP 改造。如睢县中医院完成 PPP 项目改造，预计公司届时可收回前期投入的 2 亿元资金，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流动性。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对该项目的 PPP 改造正在办理财政部入库，预计 2019 年可完成项目改造。

公司已形成自上而下完整的催收工作机制，对重点客户、单一欠款较大的客户重点管理，以催收小组+责任人的形式提升催收效率。同时，通过提升对客户地了解度，适当收紧信用政策等方式，从业务源头降低逾期风险。公司作为医疗行业内的公司，在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用工程以及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时，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分期销售商品等模式与上述业务形成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县级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归属于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管理，信用记录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都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应收款项的整体质量。

三、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9，在申万一级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末位。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

最近六年应收款项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公司最近六年应收款项持续增长的原因

公司近六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的应收款项的同步增加，以及医院整体建设及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应收款项增加。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的应收款项的同步增加

2013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帐款余额	124,360.44	109,176.34	80,056.29	66,717.85	53,079.45	48,199.72
营业收入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79,104.64	92,984.31	73,961.85
应收帐款余额/营业收入	103.98%	98.20%	87.09%	84.34%	57.08%	65.17%

从上表中可以得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是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的。

2) 医院整体建设及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应收款项增加

2013年-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帐款余额	124,360.44	109,176.34	80,056.29	66,717.85	53,079.45	48,199.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4,508.91	221,757.78	198,108.35	177,610.25	101,515.33	19,195.13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00,768.08	15,613.39	15,613.39			
合计	469,637.43	346,547.52	293,778.04	244,328.10	154,594.78	67,394.85

营业收入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79,104.64	92,984.31	73,961.85
其中：医疗金融服务收入	23,080.59	19,655.56	13,440.18	10,856.72	4,658.41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4,570.02	3,171.79	246.55			

公司通过积极落实业务转型战略，加大了对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投入，以此带动医疗设备等主营业务的发展，但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周期较长，对医疗设备及工程等主营业务的带动作用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才能体现出来。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垫支资金较多，且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初期无法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县级公立医院，此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流程较长，自公司提出验收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如下：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19	1.34	1.42	1.47	1.99	2.01
尚荣医疗	1.53	1.76	1.8	2.15	2.17	1.99
三星医疗	3.85	3.65	3.72	4.11	4.08	3.72
港通医疗	注 1	注 1	1.46	1.59	2.28	
冰科医疗		0.9	1.27	1.68	1.97	2.13
一特股份	1.95	2.41	3.56	3.31	1.98	

注 1：港通医疗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无 2017、2018 年年报数据。

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同行业内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最近六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公司医疗设备与医用工程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影响。公司承接的医用工程项目以医用制氧工程及净化手术室等项目为主，上述项目需要经过工程验收、工程造价决算和审计等多个流程，且在付款环节可能会受

院方变更负责人、单项目的付款需等待整体项目验收审计、政府财政部门较长的审批手续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进而造成上述工程款和设备款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近年来，公司客户医院（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的结算能力受医保支付环境影响较大，进而造成上述业务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在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项目目标的金额也随之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问题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债务比例（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65%，且最近一年年末短期债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67.4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3,710.3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还款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及融资情况，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复：

截至本问询函答复日，公司还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公司短期债务占流动负债比例高的原因是将长期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具体短期债务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期限结构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 年以内	21,700.00	17.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以内	25,254.71	2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以内	21,096.97	16.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以内	16,300.01	13.03%
小计		84,351.69	67.42%
流动负债		125,111.87	100.00%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8 年流动比例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新华医疗	0.8708	0.9073	0.9223
乐普医疗	1.1256	1.6037	2.0355
蓝帆医疗	1.4063	1.9560	3.0658
维力医疗	1.5143	5.5710	5.9674
尚荣医疗	1.6622	1.6047	1.5149
乐心医疗	1.7134	1.9996	3.3411
迦南科技	1.9143	2.2378	3.2176
和佳股份	2.0679	2.8955	3.5621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8 年速动比例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新华医疗	0.5120	0.5525	0.5341
乐普医疗	0.9706	1.3854	1.7534
蓝帆医疗	1.2232	1.3238	2.3960
维力医疗	1.1200	4.8453	5.2343
尚荣医疗	1.4529	1.3653	1.3039
乐心医疗	1.4607	1.6610	2.8457
迦南科技	1.2369	1.5687	2.6455
和佳股份	2.0055	2.8026	3.426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2.90 及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2.80 及 2.01。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节奏加快及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同时，由于有息负债整体规模的增加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债务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及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

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8%、54.30%、55.05%。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4、2.78、2.88。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主动负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所致。公司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造成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存在回收周期，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增加不明显，造成整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预计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有望增加，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增强。针对公司近年来因长期债务到期，导致短期债务集中度持续升高的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短期债务风险：一是加强资金管控，通过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到期债务偿债资金提前筹划，避免债务违约风险；二是对开展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加强资金催收，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及安全性；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包括优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融资渠道；四是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适当增加长期负债规模，提升非流动性负债比率，提高债务期限与公司业务资金周期的匹配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2,114.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各类医用工程等业务时存出的各类保证金。其中信贷款保证金 1,225.17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47.28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562.03 万元，工资及其他保证金 80.00 万元。公司上述权利受限制的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开展工程类业务所必要的保障措施，也是国内该类业务开展中的较为通行的做法。公司在医用工程领域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及专业度，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投资、建设、施工、结算，未发生因工程建设未履约造成保证金损失的情况，资金安全性较为可控。

问题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持有公司 135,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9%，已办理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22,482,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1%；一致行动人蔡孟珂持有公司 117,629,220 股，占公

司总股本 14.80%，已办理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7,613,79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0%。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郝镇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等情况，报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股权质押为个人资金需求，融资主要用于其个人其他实体产业投资。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个人财务状况稳定，且近期郝镇熙、蔡孟珂获得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3 年期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控股股东的短期资金压力，化解其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公司持续经营、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不受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前期所投资的实业资产自 2018 年开始从投资期进入回报期，收入及现金流入呈稳定增长态势。以控股股东蔡孟珂的投资项目 SHL 为例，该公司拥有先进的心电传感器技术和分析算法，其生产的可穿戴十二导联心电实时监测仪能随时随地采集用户医学级心电数据，并传输至 SHL 云端数据库，再由 SHL 远程医疗中心使用自有算法分析数据，最后医疗中心根据“24x7”的全天候监测评估模式配备专业人士进行急救预警和数据解读支援。SHL2017 年营业收入 3,737.8 万美元，净利润 240.8 万美元；2018 年营业收入 4,886.3 万美元，同比增长 31%，净利润 1,014.1 万美元，同比增长 321%，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国内，随着“互联网+医疗健康”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产业的不断成熟，未来 SHL 在国内将以面向医院提供心电监测保护解决方案、与政府及医院合作共建心电监测保护中心、独立建设心电监测服务中心等模式开拓市场。

公司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等有效措施提升资产安全性，防范质押风险性，保障控股权稳定性。

问题 4

年报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 2.58 亿元高 63.57%，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4 亿元，较前三季度平均净利润 0.29 亿元低 107.14%，请说明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答复：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略有下滑的原因为：（1）第四季度计提全年年终奖金导致费用增加；（2）公司严格执行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款项余额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3）公司前三季度通过出售股权、固定资产影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1.09 万元。

问题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5,070.7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46.69%，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2,591.09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交易对手方、处置原因、交易完成时间、损益确认的依据，以及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日期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万元）	处置原因	确认损益依据	是否为关联交易	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出售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9286% 的股权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	2018 年 5 月 23 日	1,207.45	公司结合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以及参股公司德尚韵兴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参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旨在发挥战略投资人在医疗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促进德尚韵兴已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和在研项目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推进公司医疗人工智能和精准医疗领域业务的	出售款与对应帐面价值的差额	否	公允

					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德尚韵兴的股权结构，为后续的资金运作奠定基础。			
出售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5714% 的股权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	2018年5月23日	482.98	公司结合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以及参股公司德尚韵兴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参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旨在发挥战略投资人在医疗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促进德尚韵兴已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和在研项目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推进公司医疗人工智能和精准医疗领域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德尚韵兴的股权结构，为后续的资金运作奠定基础。	出售款与对应帐面价值的差额	否	公允
出售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997% 的股权	珠海乾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325.00	2018年10月23日	9.28	目前安顺达的全国业务布局进展低于预期，无法配合公司的全国性业务拓展	出售款与帐面价值的差额	否	公允
出售固定资产	北京泰合百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00.00	2018年3月26日	886.18	公司经营需求，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31号的房产	出售款与帐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合计金额的差额	否	公允
出售固定资产	珠海福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2018年6月26日	1.61	公司经营需求	出售款与帐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合计金额的差额	否	公允

出售固定 资产	睢县中 医院	7.20	2018年7 月25日	3.59	公司经营需求	出售 款与 帐面 价值 和相 关税 费合 计金 额的 差额	否	公允
	小计			2,591.09				

上述交易金额较大或对公司利润影响较显著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结合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以及德尚韵兴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德尚韵兴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引入复星平耀和华盖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旨在发挥战略投资人在医疗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促进德尚韵兴已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和在研项目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推进公司医疗人工智能和精准医疗领域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德尚韵兴的股权结构，为后续的资金运作奠定基础。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复星平耀转让德尚韵兴8.9286%股权（注册资本215.8929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8.5714万元；向华盖投资转让德尚韵兴3.5714%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86.3571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71.4286万元。

(2) 鉴于目前安顺达的全国业务布局进展低于预期，广东省外相关的业务资质取得速度较慢，无法配合公司开展全国性业务，公司以人民币2,325万元向珠海乾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顺达的股权。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乾富投资转让安顺达20%股权（注册资本1,345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25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的正常经营调整，交易对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依据双方自愿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达成，交易公允。

(3) 按照经营需求, 公司与北京泰合百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以 1,600 万元向其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31 号的房产,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交易价款 1,600 万元。

上述资产处置为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的正常经营调整, 交易对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价格依据双方自愿原则, 参考市场价格达成, 交易公允。

问题 6

年报显示, 公司 2018 年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及常规诊疗设备销售量较 2017 年均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收入、利润增长情况, 补充说明主营业务销售量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是否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依赖非主营业务的情形。

答复: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20.48 万元、111,181.19 万元、119,601.61 万元;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76.03 万元、51,773.81 万元、58,607.00 万元, 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444.45 万元、59,407.38 万元、60,994.61 万元, 收入、利润水平稳步提升。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15% 及 11.57%。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医疗设备和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金融、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其中, 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率为 70% 左右, 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依赖非主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	89,004.92	49,968.69	43.86%	4.15%	7.14%	-1.57%
医疗金融业务	23,080.59	7,756.12	66.40%	17.43%	51.12%	-7.4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4,570.02	360.71	92.11%	44.08%	0.00%	-7.89%
分产品						
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	84,820.47	49,014.14	42.21%	0.46%	5.71%	-2.87%
医疗信息化产品	4,184.45	954.55	77.19%	306.25%	245.92%	3.98%

医疗金融业务	23,080.59	7,756.12	66.40%	17.43%	51.12%	-7.4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4,570.02	360.71	92.11%	44.08%	0.00%	-7.8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16,655.53	58,085.52	50.21%	7.73%	12.19%	-1.98%

分行业销售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	销售量	台、个	65	73	-10.96%
	生产量	台、个	70	75	-6.67%
	库存量	台、个	24	19	26.32%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销售量	台、个	154	195	-21.03%
	生产量	台、个	155	205	-24.39%
	库存量	台、个	99	98	1.02%
常规诊疗设备	销售量	台、个	820	939	-12.67%
	生产量	台、个	800	945	-15.34%
	库存量	台、个	67	87	-22.99%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及常规诊疗设备销售量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应对2018年经济下行，国家金融政策、医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战略性地调整发展速度、控制发展规模，提高对项目质地和现金流的要求，对现金流不佳、回款较慢的项目主动放弃，导致医疗设备和医用工程的销售量略微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强化技术垄断优势，仍保持该板块收入和毛利的稳定增长。

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厂商直租、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咨询三类业务，以满足和佳公司业务需求为主，服务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医疗机构。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1.05%及28.53%，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产融结合的有力平台。

公司在自产肿瘤设备、学科建设、医用工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具备先发优势，是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具备大量优质的客户基础，在外部环境和政策环境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证销售毛利，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另一方

面，公司大力开拓新培育的医疗信息化、康复医疗产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发挥更大的产业协同优势。最后，通过医院整体建设带动公司主营的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等业务，配套的设备、耗材、代理产品销售与医疗服务可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和收入增长，同时，在项目合作期内取得医院非核心医疗服务（医疗供应链、后勤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可实现产业延伸，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收入，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 7

2016-2018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1.69%、11.75%、13.4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3.20%、17.36%、12.78%。请你公司报备说明近三年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历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 2016 年-2018 年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 年度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	2.92%	非关联方
安乡县人民医院	3,438.83	2.88%	非关联方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253.18	2.72%	非关联方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3,131.58	2.62%	非关联方
南雄市人民医院	2,719.56	2.27%	非关联方
合计	16,038.13	13.41%	
2017 年度			
犍为县人民医院	3,996.84	3.59%	非关联方
瑞丽景成医院有限公司	2,875.17	2.59%	非关联方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132.05	1.92%	非关联方
重庆十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55.15	1.85%	非关联方
盘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05.30	1.80%	非关联方
合计	13,064.51	11.75%	

2016 年度			
安乡县人民医院	4,889.31	5.32%	非关联方
南雄市人民医院	4,413.16	4.80%	非关联方
郑州人民医院	3,984.91	4.34%	非关联方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3,491.83	3.80%	非关联方
高唐县人民医院	3,152.85	3.43%	非关联方
合计	19,932.06	21.69%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公立医院，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取决于各医院当年医疗设备及工程方面的投资规模，变化较大。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2. 2016年-2018年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8 年度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2,067.08	4.60%	非关联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100.46	2.45%	非关联方
AirSep Corporation	1,105.72	2.46%	非关联方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57.72	1.69%	非关联方
云南云医科技有限公司	709.48	1.58%	非关联方
合计	5,740.46	12.78%	
2017 年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918.80	4.01%	非关联方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4.96	4.00%	非关联方
京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73.55	3.92%	非关联方
青岛益医科技有限公司	1,469.23	3.07%	非关联方
AirSep Corporation	1,126.53	2.36%	非关联方
合计	8,303.07	17.36%	

2016 年度			
烟台崎峰空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0.51	4.01%	非关联方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59.09	3.85%	非关联方
奥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71.97	2.04%	非关联方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752.26	1.99%	非关联方
东莞市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5.73	1.31%	非关联方
合计	4,999.56	13.20%	

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以代理产品、进口制氧主机和医用工程所需材料为主，采购产品及材料数量主要取决于当年各医院需求或整体建设工程进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1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医疗 PPP 业务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相关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你公司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补充披露近三年通过此方式取得的收入、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列表说明截至目前公司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协议签订时间、项目实施地、项目承建方、项目建设周期、是否开工、开工时间、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剩余投资金额、项目进展、完工进度、是否延期、延期原因、是否计提减值及减值金额。

答复：

一、相关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你公司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补充披露近三

年通过此方式取得的收入、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通过 PPP 业务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在建项目有：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1、项目运作模式、项目合作方在项目运作中所起的作用

（一）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永顺县人民政府授权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实施机构进行项目识别与准备，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招标人通过依法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体中本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医用工程、信息化建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和项目的运营管理，本公司占出资额的 99%，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及消防设施安装工程等工程建设，占出资额的 1%）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永顺县人民政府授权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联合体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462.50 万元。项目公司资本金由政府出资方代表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按 1:9 的股权比例投入，其中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6.25 万元，联合体出资人民币 4,916.25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除项目公司资本金以外的项目投资将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等市场化债务融资方式获取。

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根据协议，本项目合作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政府方再授权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公司不参与核心医疗部分的经营，只负责项目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管理等工作，并使房屋、设备等设施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核心医疗部分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运营。项目公司通过物业、停车场、广告、食堂的业务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获取业务经营收入，并通过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收益，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经永顺县人民政府和永顺县人大同意，永顺县财政局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

政预算资金安排，未来根据绩效考核按期支付给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如项目公司在上述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项目合作期到期前半年，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续期运营期。

（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永顺县人民政府授权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实施机构进行项目识别与准备，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招标人通过依法经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联合体中本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医用工程、信息化建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和项目的运营管理，本公司占出资额的 99%，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及消防设施安装工程等工程建设，占出资额的 1%）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永顺县人民政府授权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联合体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6,550.25 万元。项目公司资本金由政府出资方代表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按 2:8 的股权比例投入，其中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10.05 万元，联合体出资人民币 13,240.2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除项目公司资本金以外的项目投资将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等市场化债务融资方式获取。

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根据协议，本项目合作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政府方再授权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公司不参与核心医疗部分的经营，只负责项目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管理工作，并使房屋、设备等设施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核心医疗部分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运营。项目公司通过物业、停车场、广告、食堂的业务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获取业务经营收入，并通过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收益，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经报永顺县人民政府和永顺县人大同意，永顺县财政局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未来根据绩效考核按期支付给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如项目公司在上述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项目合作期到期

前半年，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续期运营期。

2、公司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

（一）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1）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合同》，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享受以下权利：

①对项目各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运营维护措施、检验检测方式方法、绩效目标等；要求项目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以及运营维护措施整改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依法查处项目其他各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项目建设期内，委托施工监理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实施过程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理；

④在项目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该项目，指定机构接管该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内，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维护措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检验和评估，达不到绩效考核目标按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在整改期限内达不到要求，可以指定机构协助整改；

⑤依法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⑥对于项目其他各方发生的违约行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兑取履约保函；

⑦对其他各方发生的严重违约行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⑧对项目公司决议的重大事项有侵害他人权益或损害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拥有一票否决权。

(2) 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合同》，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承担以下义务：

①授予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相应权利，保持项目公司的权利在项目合作终止前始终有效，维持其完整性和独占性；

②在项目合作期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③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基本条件与其他支持；

④先期办理或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征地拆迁安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施工许可、PPP 项目咨询、法律咨询等。

(3) 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主要享受以下权利：

①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②按约定享有项目公司利润的权利；

③有权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

④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承担项目施工总承包任务；

⑤项目中其他各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4) 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主要承担以下义务：

①负责本项目除政府方出资代表项目资本金外所有的资金筹措；

②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完成出资义务；

③向项目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行；

④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相关监管和审计；

⑤履行环境、地质、文物保护及安全生产等义务；

⑥依照合同及相关约定，对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⑦为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相关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1) 根据《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合同》，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享受以下权利：

①对项目各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运营维护措施、检验检测方式方法、绩效目标等；要求项目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以及运营维护措施整改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②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依法查处项目其他各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项目建设期内，委托施工监理单位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实施过程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理；

④在项目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该项目，指定机构接管该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内，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维护措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检验和评估，达不到绩效考核目标按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在整改期限内达不到要求，可以指定机构协助整改；

⑤依法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⑥对于项目其他各方发生的违约行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兑取履约保函；

⑦对其他各方发生的严重违约行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⑧对项目公司决议的重大事项有侵害他人权益或损害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拥有一票否决权。

(2) 根据《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合同》，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承担以下义务：

①授予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相应权利，保持项目公司的权利在项目合作终止前始终有效，维持其完整性和独占性；

②在项目合作期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手续；

③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基本条件与其他支持；

④先期办理或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征地拆迁安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施工许可、PPP 项目咨询、法律咨询等。

(3) 根据《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主要享受以下权利：

①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②按约定享有项目公司利润的权利；

③有权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

④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承担项目施工总承包任务；

⑤项目中其他各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4) 根据《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主要承担以下义务：

①负责本项目除政府方出资代表项目资本金外所有的资金筹措；

②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完成出资义务；

③向项目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行；

④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相关监管和审计；

⑤履行环境、地质、文物保护及安全生产等义务；

⑥依照合同及相关约定，对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⑦为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相关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

（一）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 PPP 项目公司——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46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4,86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9%，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项目支出。项目总投资中除本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及股东借款外的部分，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等市场化债务融资方式获取。

（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 PPP 项目公司——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50.2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13,07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9%，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项目支出。项目总投资中除本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及股东借款外的部分，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等市场化债务融资方式获取。

4、政府方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

（一）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政府方出资代表拟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 546.25 万元（认缴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股东协议》对政府方的出资责任进行了约定，即出资各方应按认缴股权比例将首期出资款 3,556 万元现金汇入项目公司的账户内，且应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按认缴股权比例将剩余部分出资如实缴付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已投入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等，应作为其资本金出资，如有不足则以现金方式补足。截至本报告期，社会资本方已对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200.4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已投入征地拆迁费等前期费用，待其投入金额审定后可作为其资本金出资，如有不足再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政府方出资代表拟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 3,310.05 万元（认缴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股东协议》对政府方的出资责任进行了约定，即出资各方应按认缴股权比例将首期出资款 8,500 万元现金汇入项目公司的账户内，且应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按认缴股权比例将剩余部分出资如实缴付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已投入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等，应作为其资本金出资，如有不足则以现金方式补足。截至本报告期，社会资本方已对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已投入征地拆迁费等前期费用，待其投入金额审定后可作为其资本金出资，如有不足再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合同》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因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出资金额出资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以未到位资金金额的实际逾期天数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应按未到位资金的 30% 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违约金。根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股东协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政府方出资代表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出资和增资，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完工，则视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违约事项，其应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有关损失，社会资本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 PPP 项目合作。

5、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永顺县人民

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两个项目的回款周期均为项目建成移交并自运营之日起 10 年。项目公司每年可通过运营非核心医疗部分获得相关收益，而可行性缺口补助则在项目公司完成当年的绩效考核后，在项目经审计的总投资对应的年可用性服务费和年度经营成本的基础上扣除非核心医疗部分运营收入后，由当地财政局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可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的股东支付股利。项目运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清算，项目公司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的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约为 9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的直接收益包括本公司实施的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项目公司对所建医院非核心医疗部分运营收入以及纳入当地人大预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未将借款利息收入（合并层面予以抵销）作为项目收益进行测算，不以提供资金获取利息收益作为盈利来源。

经初步测算，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建投期工程、设备、信息化等建投期利润率为 35%左右。根据公司所签订的 PPP 协议，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及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预测运营期投资利润率为 6.5%。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已经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取得了永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上述项目政府付费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的决定》（永常发【2017】14 号）文件的确认。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业务外，公司通过参与 PPP 项目还将推动公司在当地医疗行业中医疗器械及工程的业务开展，促进公司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产品和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销售。

6、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资金投入环节

1、资本金投入

根据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并对

项目公司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采用成本法作后续计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项目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①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②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2、债务性资本投入

对于公司以债权形式投入项目公司的债务性资金投入，则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判断该项资金投入的具体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具体要求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如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则根据借款期限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如通过往来拆借，则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①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

②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等

（二）建设施工环节

1、建造阶段收入确认

目前国内会计准则并未针对 PPP 项目制定相应的会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政部财会[2008]11号）对 BOT 项目的会计核算有如下规定：“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与 BOT 模式相似，PPP 模式的核心也是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正是基于特殊经营权的考虑对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因此 PPP 项目会计核算一般借鉴上述 BOT 业务的会计政策规定。

（1）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若本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为 PPP 项目提供工程建造服务或商品销售，则本公司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商品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

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a. 母公司领用材料，确认工程成本等

借：工程施工-工程成本

贷：原材料等

b. 按照进度确认工程收入

借：工程施工-工程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c. 母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如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或商品销售，而是项目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或从其他方采购商品的，则本公司及项目公司均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2、特许经营权的核算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按照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主要取决于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根据收费金额是否确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根据项目合同，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以及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均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公司通过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管理获取运营收益，并在满足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取得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项目公司所取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 68.6%~100%之间波动，即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 68.6%部分属于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情况；另外 31.4%部分的取得需要依赖于绩效考核，不属于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合同安排，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后，公司的投资支出可以区分为：1) 预计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 68.6%部分为项目公司确定可取得的最低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实际利率法（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理利润率 6.5%）进行折现，确认为长期应收款；2)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部分外，其余投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移交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收款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在建工程

3、项目公司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成本

(1)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为项目公司的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项目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分别确认为项目公司的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三) 运营、收益环节

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1、金融资产部分会计处理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将其有权取得的预计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68.6% 部分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折现所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在运营、收益环节根据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进行摊销并将差额部分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医院整体建设投资收入

2、无形资产部分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将其所取得项目非核心医疗部分运营收入和除前述确定可取得的最低可行性缺口补助外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确认为营业收入，同时根据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①项目公司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养护及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借：制造费用

贷：银行存款

②项目公司经营期间的收益（包括非核心医疗部分运营收入和除前述确定可取得的最低可行性缺口补助外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收入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同时项目公司测算需结转的无形资产摊销、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等成本支出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累计摊销/制造费用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已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关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公司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方式，政府方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及公司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了肯定意见。

二、列表说明截至目前公司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协议签订时间、项目实施地、项目承建方、项目建设周期、是否开工、开工时间、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剩余投资金额、项目进展、完工进度、是否延期、延期原因、是否计提减值及减值金额。

答复：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和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PPP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中标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协议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项目实施地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南山开发区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溪州新城区
项目承建方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	预计 2 年	预计 3 年
是否开工	是	是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总投资金额	21,850.00 万元	66,201.00 万元
已投资金额	3,326.98 万元	3,759.73 万元
剩余投资金额	18,523.02 万元	62,441.27 万元
项目进展	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立项报批、勘察、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土地拆迁、三通一平等现场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立项报批、勘察、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土地拆迁、三通一平等现场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完工进度	实施单位已经进入施工正式建设阶段，相关建设内容以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等工作为主	实施单位已经进入施工正式建设阶段，相关建设内容以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等工作为主
是否延期	未延期	未延期
延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计提减值	否	否
减值金额	0	0

问题 9

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子公司欣阳科技和控股孙公司广州卫软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将于 2019 年到期；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公司无形资产明细中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账面余额均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子公司欣阳科技和控股孙公司广州卫软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程度，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对前述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带来收入、实现利润等，相关登记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结合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账面余额均为 0 以及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拥有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答复：

1、结合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子公司欣阳科技和控股孙公司广州卫软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程度，补充说明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对前述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带来收入、实现利润等，相关登记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收入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自 2015 年 2 月起，已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目前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已不再颁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子公司欣阳科技和控股孙公司广州卫软相关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到期后，无需重新办理软件产品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规定的增值税政策：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因此，根据现行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子公司欣阳科技和控股孙公司广州卫软，凭《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检测证明材料，并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注明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收入及利润造成实际影响。

2、结合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账面余额均为 0 以及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拥有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相关专利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申请获得，专利权归相应公司所有，且均不存在外购专利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均已采用费用化核算方式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无形资产明细中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账面余额均为0。

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7,585.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34%。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6	262	2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33%	18.19%	21.4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85.41	7,241.81	6,048.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6.51%	6.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